

股票代碼：538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2
三、民國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3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3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 三、 報告出席股數
- 四、 宣佈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及財務狀況。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
  - (四)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執行情形。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 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七、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討論案。
  - (四)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 (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及財務狀況。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1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3~22頁，附件三。

三、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四、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執行情形。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募資完成，每股實際認購價格為12元，實際發行股數2,410仟股，募得資金28,920仟元。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發展之需要及法令修訂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41~45頁，附錄一。

六、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明：民國102年1月1日將應計退休金負債6,531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3,321仟元、資本公積587仟元轉列增加累積盈餘，並提列銷貨退回準備負債2,557仟元，致使未分配盈餘淨增加7,882仟元；亦提列相同數額的特別盈餘公積。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雅萍會計師、周峻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3~22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全年雖有獲利，然因金管會對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應就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之規定，故擬議不發放股利。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9 頁，附件五。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 四 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發展之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 五 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根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 六 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根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 七 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發展之需要及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進行修正。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附件

九。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 八 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葉培城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倍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曜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iga-Byte Technology B.V. (NL)董事(法人代表)、G. B. T., Inc. (USA)董事(法人代表)、G. B. T. Technology Co., Ltd. (UK)董事(法人代表)、Nippon Giga-Byte Corp. 董事(法人代表)、Gigabyte Technology Pty. Ltd. (Australia)董事(法人代表)。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一年度，由於本公司專注在工控板卡、光學觸控模組、高階伺服器記憶體模組、工業電腦記憶體模組等較高毛利產品的經營銷售，致使一〇一年度在營業收入方面雖呈現衰退現象，但整體營業毛利率卻有大幅成長。以下茲就一〇一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 業 收 入	590,479	638,441	(47,962)	-7.51
營 業 毛 利	119,024	42,572	76,452	179.58
營 業 費 用	64,427	60,229	4,198	6.97
營 業 利 益	54,597	(17,657)	72,254	409.21
營 業 外 收 支	198	473	-275	-58.14
稅 前 淨 利	54,795	(17,184)	71,979	418.87
稅 後 淨 利	67,526	(17,184)	84,710	492.96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522	(8,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1)	(3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60)	20,03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8,511	11,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102,590	44,079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2.49	(9.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56	(52.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8.99	(20.2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9.17	(19.67)
純益率(%)	11.44	(2.69)
每股盈餘(元)(註)	7.50	(1.97)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未來發展方向
多點光學觸控螢幕	外掛式多點觸控螢幕模組，相容 Windows Touch 採用 USB 連接將一般液晶螢幕升級為觸控螢幕。 大尺寸 PTC 投射式電容 OTM 光學多點觸控螢幕模組開發運用。 OTM 光學多點觸控螢幕關鍵組件、導電玻璃。
IPC 工控板卡	因應自動控制電腦化之趨勢，強化客製化特殊應用工控主板與工控用途顯示卡。 應用型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整合工控特殊應用板卡與消費性電子產品。 自動化控制設備板卡高端運用。
小型系統持續開發	省電環保小型系統與伺服器之應用開發。 整合小型電腦應用系統產品。 持續開發具備良好的散熱、穩定品質的小型系統。
資料加密系統	資料保全存取辨識認證加密運算。
電子資訊看板產品	大尺寸廣告訊息服務。 互動式廣告業務運用。 數位導覽以及專案教育等市場。

##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在經營策略方面：  
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2. 在產品行銷方面：  
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3. 在生產品質方面：  
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4. 在管理控制方面：  
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擷節成本費用。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銷售目標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目標
IPC 工控板卡	138,200 套
OTM 光學觸控螢幕/模組	23,000 套
SSD & FLASH	47,500 套
OEM PRODUCTS	240,000 套
品牌代理記憶體	153,350 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主要產品之預計銷售目標主要是參酌未來市場需求及景氣前景、業務開發能力及簽約客戶訂單等因素，以及品牌代理之市場供需狀況而擬訂。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專注在獲利表現較高的工控、應用板卡市場，以加強與客戶共同研發的合作模式，提供更多自行開發的項目來滿足客戶需求。依客戶不同需求快速開發利基產品，減少不具市場性產品的研發，提昇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同時強化國際行銷及開發新客戶，掌握使用者的需求。
2. 訂單式購貨策略與藉由專業代工業者統購能力，以用量計價，藉以降低單位成本並能避免庫存積壓；市場原物料價格動態趨勢的掌握、有效靈活的供銷鏈物流運作體系。加強成本控管及存貨管理，

發揮最大產銷效率以確保零件取得充足並避免積壓庫存。

3. 藉由兩岸專業加工製造廠業者現有佈局，全數採用委外發包生產製造，善用協力廠商既有資源亦能避開自行維護產線的額外開銷。台灣為製造附加價值高級、彈性化的產品組合，大陸為大量製造較規格化平價的產品線，以符合本公司與委外加工廠商最大經濟效率。
4. 掌控品質效率，從供應商品質檢驗、客戶技術檢驗規範、量產技術移轉、製程檢驗、駐廠品檢、售後客戶服務、維修保固等等，以高規格要求持續追求最高品質及效率，以鞏固青雲自有品牌之良好形象。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小部份的規劃品牌，大內容的代工規劃為主軸。
2. 除內部全力開發新替代主力的 model 外，尋求以整合、策略聯盟來強化人才戰力與新增多元化客群。
3. 研發與業務，除穩定現有產品外，將拓展新 PCB 板產品如工具機、智能及玩具產業設計、代工業務。
4. 內部人員再教育，各部門安排人員受訓、參展，期許更清楚市場資訊，開拓視野，強化自身競爭優勢。
5. 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外幣資產及負債相互抵消，減少匯率變動之風險。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資策會 MIC 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資訊硬體產業為全球前四大生產國，顯示我國資訊工業在國際上佔有穩定之地位。由於產業均衡分佈，在個別產業之間的搭配良好，且能互相支援情形下，使得我國資訊電子產品對外整體行銷能力強，成為全球個人電腦相關產品的採購重心。

全球暖化現象日趨嚴重，世界各地環保意識抬頭，同時喚起節能(power saving)風潮。在能源節約政策之下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環保規範更加嚴密，企業必須能因應全球環保政策，才能順利發展。本公司係屬電子產業，產品汰換速度較快，且製程用料規格陸續推陳出新，在加上環保法令之要求均在考驗經營團隊應變策略之應用。

今年 DRAM 產業重大事件，莫過於日商爾必達半導體以及美商美光半導體聯手宣佈整併。因爾必達進入重整的因素，預計 2012 年全球 DRAM 產業成長率恐不到 30%，2012 年 DRAM 市場隨著供給成長減緩、需求提升，DRAM 市場可能會出現供應不足的情況，從 2012 年 Q3 開始持續至 2013 年，但要大漲也不易。未來不論爾必達會如何整併，旗下產能雖不會像過去奇夢

達退出市場般全部消失，但勢必會減損一些產能，此外，整併期間在技術方面需要花一段時間調整，會影響供給端產能成長的速度，因此以全球供需方向來看，市場認為爾必達破產效應對全球 DRAM 產業供需影響是正面的，可將嚴重供過於求的市況拉至平衡，甚至是 DRAM 產業可望呈現小缺貨，DRAM 價格將有望回穩。展望未來 DRAM 市場，真正的競爭版圖由 PC DRAM 轉往與雲端概念相關的伺服器記憶體以及行動式記憶體，故本公司在 DRAM 市場上適度穩健佈局益形重要。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更應當以戒慎嚴謹的態度來看待民國一〇二年度的經營環境，除強化代理產品類別，提升代理產品市佔率，成立新產品事業群外，並持續專研 DRAM 記憶體/模組、OTM 光學觸控螢幕/模組、IPC 工控板卡等四大系列產品線，並增加資料加密系統、電子資訊看板產品等，及時掌握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策略步驟，持續強化自身競爭優勢，並盡最大努力達成所設定的目標，為公司未來之永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亦給予全體員工及股東最大福利與回饋。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非常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各位股東、以及全體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王龍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上列書表相關之表冊，亦經本監察人等核對有關簿記尚無不符，且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出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 在 治



監察人：郭 希 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佳 明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黃雅萍   
黃 雅 萍

會計師：周峻墩   
周 峻 墩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14 樓 C 室  
電 話：(02) 2545-0279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9051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度		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590	44.16	二及四(一)	短期借款	46,997	20.23	103,177	54.4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3	1.62	二、四(二)及十	應付帳款	35,977	15.49	40,451	21.3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二及四(三)	應付費用	15,558	6.70	11,550	6.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4,460	19.14	二及四(四)	其他流動負債	6,109	2.63	2,366	1.27
120X	存貨	44,107	18.99	二及四(五)	流動負債合計	104,641	45.05	157,574	83.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08	2.67	二及四(十二)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391	6.20	六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509	92.78		其他負債	7,245	3.12	7,866	4.15
	基金及投資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45	3.12	7,866	4.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	-	二及四(六)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0.64	二、四(二)及十	負債合計	111,886	48.17	165,440	87.3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13	0.64						
	固定資產								
1531	機器設備	9,420	4.06	二及四(七)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3,210	1.38		普通股股本	111,450	47.98	87,350	46.12
	小計	12,630	5.44		資本公積	5,407	2.33	587	0.31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82)	(5.16)		未探探保留盈餘(待補虧損)	208	0.08	(67,318)	(35.5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8	0.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9	1.44	3,321	1.7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20,404	51.83	23,940	12.64
1830	遞延費用	641	0.2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323	5.74	二及四(十二)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656	0.28	十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620	6.30						
1XXX	資產總計	232,29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2,290	100.00	232,290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仲鑑



會計主管：王龍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 598,252	101.32	647,169	101.37	
4170	減：銷貨退回	(5,287)	(0.90)	(7,361)	(1.15)	
4190	減：銷貨折讓	(2,486)	(0.42)	(1,367)	(0.22)	
	營業收入淨額	590,479	100.00	638,4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五)、四(十一)	471,455	79.84	595,869	93.33
5910	營業毛利		119,024	20.16	42,572	6.67
	營業費用	四(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8,344	6.49	32,213	5.0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09	3.02	18,933	2.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4	1.40	9,083	1.42
	營業費用合計		64,427	10.91	60,229	9.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4,597	9.25	(17,657)	(2.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	0.02	498	0.08
7122	股利收入		181	0.03	580	0.09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942	0.30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176	0.37	-	-
7480	其他收入		960	0.16	1,125	0.18
	小計		3,456	0.58	4,145	0.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83	0.20	1,252	0.2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六)	2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7	0.07	179	0.0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47	0.14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二、四(二)及十	469	0.08	2,179	0.34
7880	其他損失		300	0.06	37	0.01
	小計		3,258	0.55	3,672	0.58
7900	稅前淨利(損)		54,795	9.28	(17,184)	(2.69)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十二)	12,731	2.16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67,526	11.44	(17,184)	(2.6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十三)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7.50	6.09	(1.97)	(1.97)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王龍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350	587	(50,134)	3,320	41,123
一〇〇年稅後淨損		-	-	(17,184)	-	(17,1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	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350	587	(67,318)	3,321	23,940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私募	四(十)	24,100	4,820	-	-	28,920
一〇一年稅後淨利		-	-	67,526	-	67,52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8	1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450	5,407	208	3,339	120,404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王龍一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損)	\$ 67,526	(17,18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03	147
攤銷費用	255	146
壞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176)	2,64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迴轉)提列數	(25,610)	38,93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37	179
處分投資損失	-	2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69	2,179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73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5	(7,001)
應收票據	329	(329)
應收帳款	46,133	(36,23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
存貨	15,135	(12,795)
其他流動資產	(7,071)	(2,442)
應付帳款	(4,474)	22,256
應付費用	4,008	4,111
其他流動負債	3,713	(2,067)
應計退休金	(621)	(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522</u>	<u>(8,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24)
遞延費用增加	(781)	(31)
其他資產減少	30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1)</u>	<u>(3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私募普通股	28,920	-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56,180)	20,0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260)</u>	<u>20,0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增加	58,511	11,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79	32,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590</u>	<u>44,0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253</u>	<u>1,17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u>	<u>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8</u>	<u>1</u>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王龍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雅萍  
黃 雅 萍



會計師： 周峻墩  
周 峻 墩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14 樓 C 室

電 話：(02)2545-0279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9051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青雲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附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一)	\$ 102,598	44.16	44,088	23.28	2100	\$ 46,997	20.23	103,177	54.48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及十	3,753	1.62	4,797	2.53	2140	35,977	15.49	40,451	21.36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三)	-	-	329	0.17	2170	15,588	6.70	11,550	6.10
120X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四)	44,460	19.14	88,417	46.69	2280	6,109	2.63	2,396	1.27
1288	存貨淨額	二及四(五)	44,107	18.99	33,632	17.76	21XX	104,641	45.05	157,574	83.2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十一)	6,208	2.67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4,391	6.20	7,323	3.8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517	92.78	178,586	94.30					
1480	基金及投資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二)及十	1,505	0.64	1,505	0.80	2810	7,245	3.12	7,886	4.15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05	0.64	1,505	0.80	28XX	7,245	3.12	7,886	4.15
	負債及權益										
	負債合計						2XXX	111,886	48.17	165,440	87.36
	股東權益										
1531	固定資產淨額	二及四(六)	9,420	4.06	17,371	9.17					
1561	機器設備		3,210	1.38	3,492	1.84	3110	111,450	47.98	87,350	46.12
	辦公設備						32XX	5,407	2.33	587	0.31
	小計		12,630	5.44	20,863	11.01	3350	208	0.08	(67,318)	(35.54)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82)	(5.16)	(19,175)	(10.12)	3420	3,339	1.44	3,321	1.7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8	0.28	1,688	0.89	3XXX	120,404	51.83	23,940	12.64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二	641	0.28	115	0.0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十一)	13,323	5.74	6,800	3.5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656	0.28	686	0.3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620	6.30	7,601	4.01					
1XXX	資產總計		\$ 232,290	100.00	189,360	100.00		\$ 232,290	100.00	189,36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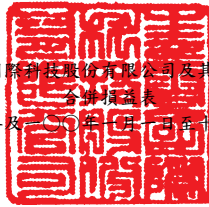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鑑



會計主管：王龍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 598,252	101.32	647,169	101.37	
4170	減：銷貨退回	(5,287)	(0.90)	(7,361)	(1.15)	
4190	減：銷貨折讓	(2,486)	(0.42)	(1,367)	(0.2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90,479	100.00	638,4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五)及四(十)	471,455	79.84	595,869	93.33
5910	營業毛利		119,024	20.16	42,572	6.67
	營業費用	四(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8,344	6.49	32,213	5.0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09	3.02	18,933	2.97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8,274	1.40	9,083	1.42
	營業費用合計		64,427	10.91	60,229	9.4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4,597	9.25	(17,657)	(2.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	0.02	498	0.08
7122	股利收入		181	0.03	580	0.09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942	0.30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176	0.37	-	-
7480	其他收入		960	0.16	1,125	0.18
	小計		3,456	0.58	4,145	0.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83	0.20	1,252	0.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7	0.07	179	0.0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9	-	2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47	0.14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二、四(二)及十	469	0.08	2,179	0.34
7880	其他損失		303	0.06	37	0.01
	小計		3,258	0.55	3,672	0.58
7900	稅前淨利(損)		54,795	9.28	(17,184)	(2.69)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十一)	12,731	2.16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67,526	11.44	(17,184)	(2.6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損)		\$ 67,526	11.44	(17,184)	(2.69)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十二)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7.50	6.09	(1.97)	(1.97)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王龍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350	587	(50,134)	3,320	41,123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	-	(17,184)	-	(17,1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	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350	587	(67,318)	3,321	23,940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私募	四(九)	24,100	4,820	-	-	28,920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67,526	-	67,52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8	1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450	5,407	208	3,339	120,404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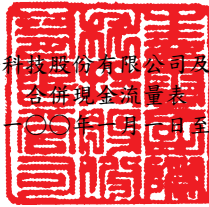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仰鎔



會計主管：王龍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 67,526	(17,18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03	147
攤銷費用	255	146
壞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176)	2,64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迴轉)提列數	(25,610)	38,93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37	179
處分投資損失	19	2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69	2,179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731)	-
資產負債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5	(7,001)
應收票據	329	(329)
應收帳款	46,133	(36,23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
存貨	15,135	(12,795)
其他流動資產	(7,069)	(2,441)
應付帳款	(4,474)	22,256
應付費用	4,008	4,111
其他流動負債	3,713	(2,067)
應計退休金	(621)	(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521</u>	<u>(8,2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24)
遞延費用增加	(781)	(31)
其他資產減少	30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1)</u>	<u>(3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私募普通股	28,920	-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56,180)	20,0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260)</u>	<u>20,031</u>
匯率影響數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增加	58,510	11,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88	32,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598</u>	<u>44,0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253</u>	<u>1,17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u>	<u>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8</u>	<u>1</u>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鎰



會計主管：王龍一



附件四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67,317,775)
101 年度稅後淨利	67,526,176
期末未提撥保留盈餘	208,401
減：法定盈餘公積	20,8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7,561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會計主管：王龍一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附件六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增列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li> <li>3.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li> </ol>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及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十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將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由原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並將員工紅利由百分之六至十修正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制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p>	<p>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制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p>	<p>增列修正日期。</p>

<p>十二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u>四 日第六次修訂</u></p>	<p>十二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	--	--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權責單位提出申請，權責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權責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四、權責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權責單位提出申請，權責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權責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四、權責單位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查核程序。	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p>第六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六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增列修正日期

<p>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	--	--

附件九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及<u>主管機關之規定</u>認定之。</p> <p>四、子公司：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及<u>主管機關之規定</u>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而修正之。</p>
<p>第四條：</p>	<p>第四條：</p>	<p>修正公司及各子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條。</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應由財會相關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li> <li>2. 價格決定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li> <li>(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li> <li>(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li> </ol> </li> </ol>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li> <li>2. 價格決定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li> <li>(2)取得或處分其它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li> </ol> </li> </ol> <p>(三)會員證其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li> <li>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li> </ol>	<p>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條。</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應由財會相關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li> <li>2. 價格決定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li> <li>(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li> <li>(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li> </ol> </li> </ol>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li> <li>2. 價格決定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li> <li>(2)取得或處分其它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li> </ol> </li> </ol> <p>(三)會員證其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li> <li>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li> </ol>	<p>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四)關係人交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三節。</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四節。</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五節。</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取份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且不得代理，後補提董事會追認。</li> <li>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li> <li>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程序，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li> </ol> <p>(二)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相關單位。</li> <li>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li> <li>3. 衍生性金融商品：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li> <li>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li> </ol> <p>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u>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u>。</p> <p>(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u>最近期財務報表</u></p>	<p>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四)關係人交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三節。</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四節。</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五節。</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取份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且不得代理，後補提董事會追認。</li> <li>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li> <li>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程序，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li> </ol> <p>(二)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相關單位。</li> <li>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li> <li>3. 衍生性金融商品：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li> <li>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li> </ol> <p>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u>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p> <p>(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u>最近期財務報表</u>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p>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實收資本額之<u>百分之二十</u>。</p>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 二十 一 日 制 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 日 第 一 次 修 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 二 次 修 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 三 次 修 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 四 次 修 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 五 次 修 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 六 次 修 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 第 七 次 修 訂</p>	<p>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 二十 一 日 制 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 日 第 一 次 修 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 二 次 修 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 三 次 修 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 四 次 修 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 五 次 修 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 六 次 修 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議事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財會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會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章程之修訂。

第九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

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當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其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時，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5) C601020 紙製造業。
- (26)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27)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刪除。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私募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3%。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一次以現金補足。
- 四、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九、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得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

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做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其召集通知、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年度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

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十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 一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六 月 十二 日
- 第 二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 三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七 月二十二日
- 第 四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十 月 二 日
- 第 五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八 日
- 第 六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一 月 八 日
- 第 七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 十五 日
- 第 八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九 月 一 日
- 第 九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六 月 十六 日
- 第 十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八 月 十 日
- 第 十 一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九 月二十四日
- 第 十 二 次 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八 月 十八 日
- 第 十 三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八 月二十一日
- 第 十 四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七 月二十七日
- 第 十 五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二十四日
- 第 十 六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 五 日
- 第 十 七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四 日
- 第 十 八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 十二 日
- 第 十 九 次 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三十 日
- 第 二 十 次 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 二 十 一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二 日
- 第 二 十 二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 第 二 十 三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 第 二 十 四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四 日
- 第 二 十 五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 第 二 十 六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七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八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聰源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開會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重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二十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 五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二 日第二次修訂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孰低者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可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三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貸款期限

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第五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利率不得低於公司向銀行貸款之利率，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 六 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

### 二、徵信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辦理徵信調查。

本公司理申請後，應由相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管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核定

(一)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如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或借款用途不當者不擬貸放，經辦單位應將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如信用經營情況良好且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轉送財務單位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通知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 五、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經辦單位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 七 條：保全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

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風險，確保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登記控制

資金之貸放需將貸放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並按月向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申報。

第八條之一：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由董事會決定，但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前項之規定為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

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第 五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權責單位提出申請，權責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權責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四、權責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六 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若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並呈報董事長，且於追蹤報告完成後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即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

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相關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它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其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關係人交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取份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1. 單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

議，且不得代理，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程序，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相關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 (一) 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 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三) 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

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物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一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第六次修訂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71,744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7,175股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2年4月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柯聰源	4,062,230	46.51%	3,562,230	31.96%
董事	丁建興	8,327	0.10%	8,327	0.07%
董事	江殷貴	650,000	7.44%	650,000	5.83%
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280,360	3.21%	280,360	2.52%
董事	福報投資有限公司	3,000	0.03%	3,000	0.03%
董事持股合計		5,003,917	57.29%	4,503,917	40.41%
監察人	楊在治	22,750	0.26%	97,750	0.88%
監察人	郭希古	0	0%	75,000	0.67%
監察人持股合計		22,750	0.26%	172,750	1.55%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5,026,667	57.55%	4,676,667	41.96%

註：董監持有股份之增減原因：董事長柯聰源於民國101年11月份轉讓私募股份500千股；監察人分別於民國101年11月份取得私募股份75千股。

##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為4,503,917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四、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數為172,750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2年3月30日至民國102年4月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